

【发布单位】宁波市
【发布文号】甬政办发〔2010〕2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29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2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宁波市](#)

关于公布宁波市2010年度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

(甬政办发〔2010〕21号)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将海曙太保华能综合楼等10家单位列为宁波市2010年度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，现予公布。

各有关县（市）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督促制定整改方案、落实整改措施，消除火灾隐患，确保今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。整改期间，要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，加强监控，严防事故的发生。各督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指导和督查。整改完毕后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要及时组织消防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市公安消防支队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确定一批县（市）区政府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，抓好督促整改工作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促进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好转。

附件：宁波市2010年度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